

证券代码：301039

证券简称：中集车辆

公告编号：2024-052

## 中集车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集车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筹划H股回购及退市和推进准备事项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筹划H股回购及退市计划及前期准备工作；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、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开展H股回购要约并退市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H股回购要约及退市有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29日、2023年12月27日、2024年1月26日、2024年2月26日、2024年3月11日、2024年3月27日、2024年4月8日、2024年4月18日、2024年4月30日、2024年5月6日、2024年5月2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刊登了H股回购要约及退市事项及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。公司亦分别于2023年11月28日、2023年12月27日、2024年1月26日、2024年2月26日、2024年3月11日、2024年3月26日、2024年4月5日、2024年4月18日、2024年4月30日、2024年5月2日、2024年5月20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交所”）披露易网站上刊登了H股回购要约及退市事项及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。

根据公司于2024年5月2日在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刊登的《(1)由UBS代表中集车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以每股H股7.5港元的价格回购全部已发行H股（中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方所持有者除外）的有条件现金要约；及(2)建议中

集车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H 股自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自愿退市 H 股回购要约就接纳而言在所有方面成为无条件及 H 股回购要约仍可供接纳》、以及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刊登的《境内同步披露公告》，截至 2024 年 5 月 2 日下午四时正（即接纳 H 股回购要约的首个截止日期及时间），公司已就 135,013,762 股 H 股（占本公司全部已发行 H 股的约 23.942% 及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约 6.692%）接获 H 股回购要约的有效接纳，包括独立 H 股股东持有的 133,573,262 股 H 股（占独立 H 股股东持有的全部 H 股的约 91.936%、全部已发行 H 股的约 23.687% 及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约 6.620%）。H 股回购要约及自愿退市的所有条件已获达成，H 股回购要约可供接纳的最后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下午四时正。

截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下午四时正（即接纳 H 股回购要约的最后日期及时间），公司已就 143,475,580 股 H 股（占本公司全部已发行 H 股的约 25.443% 及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约 7.111%）接获 H 股回购要约的有效接纳，包括独立 H 股股东持有的 142,035,080 股 H 股（占本公司独立 H 股股东持有的全部 H 股的约 97.760%、全部已发行 H 股的约 25.187% 及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约 7.040%）。联交所已批准公司 H 股于联交所退市，H 股退市将自 2024 年 6 月 3 日下午四时正生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刊登的《(1) 由 UBS 代表中集车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以每股 H 股 7.5 港元的价格回购全部已发行 H 股（中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方所持有者除外）的无条件现金要约；(2) H 股回购要约的截止及结果；及(3) 中集车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H 股自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自愿退市》。

公司将根据中国（仅为本公告之目的，不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、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）及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法规及监管条例及时披露本次 H 股回购要约及退市的相关进展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有关公司 A 股及 A 股上市地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，及时关注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集车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